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（区行政服务中心）、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社区实施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对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社区实施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对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660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2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